

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6 年 10 月 12 日，本公司与大连保税区百克经贸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向控股股东租赁新建商品库房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大连保税区百克经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法定代表人为王晓强，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。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长王晓强就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回避表决后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4 人，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本次关联交易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其他相关部门予以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大连保税区百克经贸有限公司	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泰华大厦 B 座 308 号	有限责任公司	王晓强

(二) 关联关系

详见“一、关联关系概述”之“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”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及战略规划需要，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租赁协议，向其租赁位于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工业配套园银泉街 5 号的新建商品库房，设计建筑面积 2606.87 平方米，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。租赁期限为 20 年，租期自该建筑物取得竣工验收报告起。年租金人民币 40 万元，每年年末支付当年租金。该租赁合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生效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；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关联双方充分实现资源互补，对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能力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交易为公司本年偶发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，必要的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定价、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2 日